【裁判字號】102.台上,231

【裁判日期】1020131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給付工程款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一號

上 訴 人 君力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益義

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

被 上訴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重球

訴訟代理人 蔡瑞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 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 度建上字第三二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被上訴人於上訴人上訴第三審後,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爲黃重球,有經濟部函可稽,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,核無不合,先予敘明。

次查,上訴人主張:兩造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訂立「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採購承攬契約」(下稱系爭契約),由伊承 攬被上訴人「彰化區營業處九十七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」(下 稱系爭工程),被上訴人並由其彰化區營業處(下稱彰化區處) 執行系爭契約。依系爭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:「本工程金額因工 程期限內物價之變動,依本契約規定指數調整之,其計算方法依 照特訂條款內物價指數調整要點計付」之約定,伊施作之工程款 可因施工期間物價指數增減而調整。系爭工程分甲式及乙式,而 系爭契約爲年度開口式合約,工程件數不特定,由被上訴人依實 際需要陸續交辦,並各別計付工程款。彰化區處共交辦二千七百 六十七件,其中甲式五件及乙式四百二十一件,合計四百二十六 件(下稱系爭四二六件工程),在伊施工進行中,因不可歸責於 伊之事由無法繼續施作,經被上訴人同意停工,致實際完工日後 於原始工作單指定完工日,而九十七年八月以後物價指數下跌, 計算結果,系爭四二六件工程款調整後爲負新台幣(下同)二百 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十元(含稅),伊乃遭被上訴人如數扣款。然 依原始工作單指定完工日之物價指數計算,伊得請求物價調整工 程款二百三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七元(含稅)。是因工期展延,

造成伊之工程款不僅未能增加,反而被扣。依系爭契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款之舉輕明重法理、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規定、誠信原則及公平合理原則、情事變更原則規定,被上訴人自應給付上開款項等情。爰求爲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四百四十七萬一千四百三十七元,及自兩造協調日即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:依系爭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之特訂條款第八 條付款辦法第五項之約定,工程金額調整依「物價指數調整要點 」辦理,而該要點壹、調整原則一、三則明定以「每期估驗應得 款」按照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爲標準予以調整,逾期履約係非可歸 責於上訴人之原因, 且經伊核延工期者, 則以「估驗當時指數」 爲調整依據。又行政院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所頒訂之「機關已 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調整處理原則」第二點第 (四)款,就逾期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,亦係以「實際施作當月 」指數作爲調整依據。而系爭四二六件工程之停工,均經上訴人 申請,非可歸責於伊或兩造。是伊依系爭契約約定,以「實際完 工估驗當月」之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,誠屬有據,且應排除情事 變更原則之適用。退步言之,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中之另三百五十 九件工程,已受有領取物價指數調整款差額一百零六萬零一百十 五元之利益,則其請求之賠償金額,自應扣除同一原因事實所受 之利益,伊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,請求上訴人返還差額物 價指數調整款,並以之與上訴人請求爲抵銷等語,資爲抗辯。 原審以:系爭契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款係就施工中因可歸責 於被上訴人之原因致停工者,上訴人得通知被上訴人協議補償其 於停工期間「增加之必要費用」之約定,上訴人自不得據此主張 賠償「因跌價未能領得之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」。至系爭工程停 工係可歸責於何造,即無審酌之必要。次按依民法第五百零七條 規定,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爲始能完成者,定作人不爲協力時,承 攬人雖得定相當期限,催告定作人爲協力行爲,但除契約特別約 定定作人對於承攬人負有必要協力之義務外,僅生承攬人得否依 該條規定解除契約,並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損害之問題,不 能強制其履行,自不構成定作人給付遲延之責任。準此,縱使被 上訴人有片面停工,致上訴人不能依指定日期施工之情形,亦不 構成債務不履行之責任,上訴人不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賠 償損害。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工程企 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之函示,僅係該會之意見,且該 會並非被上訴人之上級機關,該意見自不能拘束被上訴人,上訴 人亦不得據此請求。至被上訴人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「研討不可 歸責於廠商原因停工致物價指數下跌扣減工程款相關事宜」會議 紀錄中討論及決議事項(四),雖認爲工程停工如非可歸責於廠 商,所造成施工期程延後,非屬「逾期履約」,各區處應依工程 會前揭兩示辦理,惟被上訴人爲一公司法人,上開決議應爲內部 討論內容,並非對外所爲之意思表示,自不拘束被上訴人。再者 ,系爭物價指數調整要點既已明訂:「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乙 方(上訴人)之原因,且已經甲方(被上訴人)核延工期者,應 以估驗當期指數爲調整依據」,即無上訴人所稱未有約定之契約 漏洞,而應爲補充解釋之情形,且與九十七年五月版工程採購契 約節本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七目規定及行政院九十八年三月三 十日頒訂「機關已訂約工程爲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 調整原則」第二點第四款所定之內容相當,又因可拘束兩造,則 完工期限如有變動,相關利益及風險均由上訴人承受,並無上訴 人所指行使權利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或權利濫用之情事。另按當事 人所訂契約內,如已針對未來可能發生之變更情事,特別約定雙 方權利義務之取得或拋棄,依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,自應 適用當事人間之特別約定,而排除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 項規定之適用。系爭契約附件之物價指數調整要點,既係兩造於 締約時預見締約後履約期間物價可能發生變動,而同意以「估驗 當時指數」爲調整依據,自應排除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。此外, 系爭工程經由公開招標,上訴人於投標前即可取得相關文件,有 充分機會及時間詳閱而瞭解權利義務,以決定是否參加投標,並 無訂約當時處於無從選擇締約對象或無拒絕締約餘地之情形,即 無違反誠信原則或有顯失公平可言,兩造自有遵守之義務,上訴 人不得反於契約之約定而爲主張。又上訴人請求既屬無據,則被 上訴人所爲主張損益相抵或抵銷之抗辯,自無審酌之必要。是上 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四百四十七萬一千四百三十七元本 息,即屬無據,不應准許等詞,爲其心證之所由得,並說明上訴 人其餘主張與舉證爲不足採及無逐一論述之理由,因而維持第一 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駁回其上訴。 按承攬契約雙方當事人未將定作人之協力行爲「約定」爲其契約

接承攬契約雙方當事人未將定作人之協力行爲「約定」爲其契約義務者,依民法第五百零七條規定,於定作人不爲協力行爲時,承攬人僅得先行催告定作人爲之,再爲解除契約、並請求賠償解除契約所生之損害,尙無就定作人之「不協力」,逕行課其債務不履行責任之餘地。又契約成立後,情事變更,非當時所得預料,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,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、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,固爲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所明定。惟情事變更原則,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,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。倘於契約成立時,就契約履行中有發生該

當情事之可能性,爲當事人所能預料者,當事人本得自行風險評 估以作爲是否締約及其給付內容(如材料、價金等)之考量,自 不得於契約成立後,始以該原可預料情事之實際發生,再依據情 事變更原則,請求增加給付。經查,兩造於系爭契約中並未約定 被上訴人未爲協力義務時,屬於違約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,爲原 審確定之事實。則縱認逾期完工事由可歸責於被上訴人,依上說 明,上訴人僅得先行催告,再爲解除契約及請求賠償其因契約解 除而生之損害,尚難令被上訴人遽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。又兩造 就系爭契約工程款依物價指數調整,已約定以「實際完工估驗當 月(期)」之指數計算,亦經原審認定。而依物價指數漲跌爲增 減給付,要屬風險之控制及管理,非不得由當事人事先約定。兩 造既約定於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致逾期完工時,依預定完工日 期與實際完工估驗日期之當期物價指數較低者爲計算基準,無此 情事,則依實際完工估驗日期之當期物價指數計算,已就未來情 事可能之變更,爲必要之考量,並爲具體約定,是原審認定兩造 訂約時已針對未來可能發生之變更情事,特別約定雙方權利義務 之取得或拋棄,依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,應適用該約定而 排除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適用,因而爲上訴人 不利之判斷,於法洵無違誤。上訴意旨,徒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 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指摘原判決不當,聲明廢棄,非 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吳 謀 焰

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沈 方 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十九 日 E